

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的的工作；负责检查、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案件负责宁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对乡镇纪委、领导班子人选提出建议、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承办宁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1. 机关内设机构

县纪委下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干部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

纪检监察室 12 个职能室，现有行政编制 31 个，机关工勤 3 个；实有行政人员 30 人，工勤人员 3 人。

2.单位性质

县纪委监委为县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3.直属事业单位

县纪委监委设立 2 个直属事业机构。县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中心，现有事业编制 12 个，实有事业人员 12 人。

4.派驻机构

县纪委监委设立 7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是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现有行政编制 42 个，实有行政人员 40 人。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纪委监委全年预算总额 1508.1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1376.99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91.30%，具体支出结构及执行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全年预算 1232.24 万元，实际执行 1199.13 万元，执行率 97.31%，占总支出的 87.08%，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人员经费，具体细分：

人员经费：全年预算 1013.53 万元，实际执行 1013.53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干部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等，保障干部队伍稳定；

公用经费：全年预算 218.71 万元，实际执行 185.59 万元，执行率 84.86%，未达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不足，资金保障力度未完全覆盖公用经费需求，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日常办公开支。

2.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 275.86 万元，实际执行 177.86 万元，执行率 64.47%，占总支出的 12.92%，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专项工作（如案件查办、专项监督、廉政教育等），具体细分：

一般性项目：全年预算 86.75 万元，实际执行 31.09 万元，执行率 35.83%，未达预期主要因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如廉政教育宣传项目前期筹备滞后，未按计划开展）；

重点项目：全年预算 189.11 万元，实际执行 146.77 万元，执行率 77.61%，未达 100% 主要因重点案件查办配套项目推进缓慢（如案件物证鉴定、异地办案保障等环节协调耗时较长，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二）资金管理情况

县纪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细则》《项

目资金使用流程》等制度，明确资金审批、支付、核算等环节要求，确保管理有章可循；

合规使用：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项目资金严格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需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均通过法定平台采购，流程规范；

核算管理：强化会计核算精准性，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定期开展财务自查和审计，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县纪委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预算执行”四大维度推进工作，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具体情况及得分如下（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88.21 分）：

（一）部门管理：规范有序，指标达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08 分）

部门管理涵盖资金投入、财务、采购、人员、重点工作、资产管理 6 类指标，均实现预期目标，具体：

资金投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结转结余变动率 0%、“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4 项指标均达标，各得 2 分，小计 8 分；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按“100%-80%（含）”标准评分，各得 1.8 分，小计 3.6 分；

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按“100%-80%（含）”标准评分，得 1.8 分；

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达标得 2 分；

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如案件查办、专项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按“100%-80%（含）”标准评分，得 1.8 分；

资产管理：资产登记、保管、处置规范，按“100%-80%（含）”标准评分，得 1.8 分。

（二）履职效果：成效显著，超出预期（满分 60 分，得分 50.25 分）

履职效果聚焦“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核心执纪职责超额完成：

部门履职目标（满分 28.56 分，得分 21.11 分）

立案案件办结率 95%（目标≥85%），完成率 111.76%，得 6.83 分；

留置专案数量 2 件（目标≥2 件），完成率 100%，得 7.14 分；

执纪审查问题线索处置数量 348 件（目标≥200 件），完成率 174%，按表格评分得 0 分；

信访举报件办结率 93.5%（目标≥90%），完成率 103.89%，得 7.14 分。

部门效果目标（满分 14.28 分，得分 12.86 分）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职责程度“有效”，按“100%-80%（含）”标准评分，得 6.43 分；

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程度“有效”，按“100%-80%（含）”标准评分，得 6.43 分。

社会影响（满分 7.16 分，得分 6.44 分）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升群众幸福感效果“有效”，按“100%-80%（含）”标准评分，得 6.4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监督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目标 $\geq$ 95%），得 5 分；

群众满意度 95%（目标 $\geq$ 95%），得 5 分。

（三）能力建设：基础扎实，稳步提升（满分 10 分，得分 9.67 分）

能力建设围绕“长效管理、人力资源、档案管理”，为执纪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长效管理：一体推进反腐败工作深入人心效果“有效”，按“100%-80%（含）”标准评分，得 3 分；

人力资源建设：纪检队伍综合素养提升程度 95%（目标 $\geq$ 95%），完成率 100%，得 3.33 分；

档案管理：档案整合归档率 90%（目标 $\geq$ 85%），完成率 105.88%，得 3.34 分。

（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局部优化（满分 10 分，得分 8.21 分）

结合整体及分项预算执行情况，整体支出执行率 91.30%、基本支出执行率 97.31%（人员经费 100%），但项目支出执行率 64.47%（一般性项目偏低），综合评分得 8.21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拨款保障力度不足，公用经费执行受限

公用经费全年执行率仅 84.86%，主要因财政拨款未足额覆盖预算需求，导致部分办公耗材采购、办案人员差旅费等支出延迟，一定程度影响日常办公效率。

（二）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70 万元与全年预算 275.86 万元差距较大，反映出年初预算编制时对年度项目需求预估不足，存在“先预算后调整”的情况，影响预算的科学性和执行稳定性。

五、改进措施

（一）加强沟通协调，提升经费保障能力

定期与县财政局对接，专题汇报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需求（尤其是公用经费对日常执纪的支撑作用），争取财政足额拨款。优化公用经费使用结构，优先保障基层调研、案件查办等核心工作开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完善预算编制机制，提高预算精准性

预算编制前：开展“年度项目需求摸排”，联合室组梳理次年重点工作（如专项监督、案件查办计划），精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

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预算调整频率，确需调整的需履行规范审批流程，避免“超预算”或“预算闲置”；

预算复盘：年末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偏差进行分析，形成《预算编制改进报告》，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六、自评结论

县纪委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

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未发生违规问题；核心执纪职责超额完成（如问题线索处置 348 件、立案案件办结率 95%），在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维护群众利益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部门管理、能力建设等基础工作扎实，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

本次自评得分 88.21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下一步，县纪委监委将聚焦上述问题整改，持续优化预算管理、加快项目推进、提升资金效益，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单位）名称		(2024年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17618.31	15081034.33	13769864.39	91.3	9.13			
	(一) 基本支出	10817618.31	12322391.36	11991275.94	97.31	9.73			
	1. 人员经费	8723245.9	10135330.09	10135330.09	100	10			
	2. 公用经费	2094372.41	2187061.27	1855945.85	84.86	8.48	财政拨款不足		
	(二) 项目支出	700000	2758642.97	1778588.45	64.47	6.44			
	1. 一般性项目	0	867506.24	310872.16	35.83	3.58	项目未实施完成		
	2. 重点项目	700000	1891136.73	1467716.29	77.61	7.76	项目未实施完成		
预期目标	在深化精准执纪上下功夫，做到线索处置精心，事实证据精准，定性量纪精准。做到规范程序和纪律，实现政治效果、纪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在全社会营造敬畏党纪、遵纪守法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氛围。								
实际情况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508.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76.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30%。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85%	95	%	7.14	111.76%	6.83	
		留置专案数量	>=2件	2	件	7.14	100.00%	7.14	
		执纪审查问题线索处置数量	>=200件	348	件	7.14	174.00%	0	
		信访举报件办结率	>=90%	93.5	%	7.14	103.89%	7.14	
	部门效果目标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职责程度	有效	100%-80%(含)		7.14	100	6.43	
		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程度	有效	100%-80%(含)		7.14	100	6.43	
	社会影响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升群众幸福感	有效	100%-80%(含)		7.16	100	6.4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5	100.00%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	5	100.00%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一体推进反腐败工作深入人心	有效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纪检队伍综合素质提升程度	>=95%	95	%	3.33	100.00%	3.33	
	档案管理	档案整合归档率	>=85%	90	%	3.34	105.88%	3.34	
总分						100		88.21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